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签署《资产委托管理费率条款变更补充协议》。经测算协议期内管理费金额达到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我公司现就与人保财险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 交易情况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为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概述

人保财险委托我公司进行投资管理，我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投资指引的前提下，开展各种投资操作，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资产委托管理费率条款变更补充协议》主要优化管理费计提方式，建立与投资业绩挂钩的浮动管理费机制。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投资管理服务及对应的管理费。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和人保财险均属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为人保财险。人保财险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7 日，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31483R，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 法定代表人：于泽

5.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6. 注册资本：2224276.5303 万元人民币

三、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平等协商，并参考市场同类型产品定价，保证交易的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价格和收费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得偏离市场公允标准，应该有利于维护双方的正当利益，并且关联交易定价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有关规定。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定价，经双方协商一致。

（三）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估协议有效期内关联交易金额约人民币 6.3 亿（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我公司与人保财险同属人保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不适用第二十条第一款比例要求。

（四） 交易结算方式

人保财险支付的管理费按照《资产委托管理费率条款变更补充协议》约定的规则计算，按半年度支付。

经托管人核对、人保财险及我公司确认无误后，人保财险向我公司支付上期管理费，由托管人直接将管理费划至我公司指定账户。

（五）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

四、 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性质、管理规模、管理机制等因素，

对标相对匹配的同业公司标准，制订了分资产类别的管理费率，各类资产的管理费率均在同业管理费率区间内，符合市场定价公允性原则，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的公允标准。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人利益，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反映。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